

On Writing

写作这回事

——创作生涯回忆录

〔美〕斯蒂芬·金 著 张坤 译



上海译文出版社

写作这回事

——创作生涯回忆录

〔美〕斯蒂芬·金 著 张坤 译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写作这回事: 创作生涯回忆录 / (美)金(King, S.)

著; 张坤译. —上海: 上海译文出版社, 2009. 8

书名原文: On Writing

ISBN 978 - 7 - 5327 - 4844 - 0

I. 写... II. ①金... ②张... III. 文学创作—写作学

IV. I04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9)第 091672 号

Stephen King

On Writing

Copyright © 2000 by Stephen King

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 © 2009 Shanghai

Translation Publishing House

This edition arranged with Ralph M. Vicananza, LTD.

through Audrew Nurnberg Associates International Limited

图字: 09 - 2007 - 365 号

写作这回事——创作生涯回忆录

[美] 斯蒂芬·金/著 张 坤/译

责任编辑/冯 涛 装帧设计/张志全工作室

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

译文出版社出版、发行

网址: www.yiwen.com.cn

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.ewen.cc

全国新华书店经销

上海锦康印刷厂印刷

开本 890 × 1240 1/32 印张 9.75 插页 3 字数 157,000

2009 年 8 月第 1 版 2009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数: 00,001 - 10,000 册

ISBN 978 - 7 - 5327 - 4844 - 0/I · 2706

定价: 28.00 元

本书中文简体字专有版权归本社独家所有, 非经本社同意不得转载、摘编或复制
如有质量问题, 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。T: 021 - 56474588

金先生论写作

陆谷孙

Stephen King(斯蒂芬·金,以下统称金先生)是美国当代恐怖小说大师,十岁前后开始试笔,到二〇〇〇年五十三岁时已发表作品三十五部,其中大多畅销,不少被改编为电影,可算是妙品等身了,而金先生所得稿酬之丰,数达亿万,时辈亦少见其比。

一九九九年六月十九日,金先生在缅因州作每日午后例行散步时遭遇车祸,伤势严重,但此人此时已经染上人称“写作强迫症”的痼疾,因而在动过六七次大手术,膝盖处打入又取出七八枚大号钢钉之后,在自称“日服百药”的情况下,终于坐在轮椅上重新握起笔来,将一部已经破题的经验谈加回忆录式小书续完。翌年,一本十数万字的《论写作》^①问世,旋成畅销,引来好评如潮。一时间,读书界流传一句“Long live the King!”的口号,直译当然是“国王万岁”,用在金先生身上则是祝他体健又笔健的意思。

早从友人处借得一册《论写作》,只是不相信写作这一行可论可

教,所以仅信手翻阅一二而未窥全豹。这次要出远门,便故意把这本书带上,心想读不了几页,准保发生催眠作用,使我可长途夜航机上睡一觉了。哪知道,金先生毕竟是位通俗高手,把个枯燥且已被人做烂了的题目发挥得妙趣横生,让我飞一路读一路,旅程结束,刚好把书读完,下飞机时——据接机人说——不但没有倦容,而且被金先生的幽默诱发的笑影还挂在脸上呢。

作家论写作往往容易落入窠臼,即使像奥威尔(George Orwell)如此富于创意的作家也不例外。我曾选用他的“政治与语言”(Politics and Language)一文作教材,意在请学生质疑此文最后的写作“六诫”,诸如“决不使用你在铅印文字中常见的隐喻、明喻或其他修辞手段”(Never use a metaphor, simile or other figure of speech which you are used to seeing in print.),我告诉学生奥威尔这话说得过于绝对了,而Never is a long word,即不可轻言“决不”或“永不”,特别是一个自诩信奉自由主义的作家。

金先生的《论写作》虽也有慎用被动语态,多读加多写之类的劝诫,但他不作高头讲章,不强加清规戒律,而是“开口见喉咙”,瑜瑕不掩地径作经验谈。奥威尔“六诫”之四就是“可用主动语态时决不用被动语态”,理由则付之阙如;金先生却用了好些例句,将主动和被动两式并列比较,像把“我的初吻总被我记得和莎耶娜那番罗曼史开始的情景”一句改写为“我和莎耶娜的罗曼史以令我终生难忘的一吻开

① 我们将译名改为《写作这回事》。——编者

始”^①，顿时生动地凸现被动语态在何种语境中何以不宜的道理，比之一般的泛论自有更强的说服力。说到作家必须多读，金先生又以自己为例，坦陈童年读过不少于六吨的漫画，之后才敢效颦试笔，成年后每年读书在七十至八十种，平均一个月六七种，可谓书蠹矣！《论写作》的最后附有约百部的书单一份，那都是给金先生留下过深刻印象的作品，虽则并非都是经典。（很高兴，拙译欧文·肖的《幼狮》亦在其中。）看得出金先生读书仔细，不但对前辈大家艾略特、海明威、斯坦倍克等以及当代作家格里森姆（John Grisham）、黑利（Arthur Hailey）、卡普特（Truman Capote）、欧茨（Joyce Carol Oats）、普佐（Mario Puzo，《教父》作者）等人，还有畅销作品《廊桥遗梦》和《指环王》等，都要点抹议论几句，甚至连怀特（E. B. White）惯用“事实上”这一短语，文章写成总要检阅一遍，将它砍削一半等细节，牢记在心。说到多写，金先生比较详尽地回顾了《安妮·惠尔克斯的版本》从构思到成文的全过程。我没读过这篇小说，但看过据此改编的影片《蜜柔丽》^②（Misery，用作人名，与“痛苦”等字义无关）。故事说的是一个崇拜某作家的女护士，把作家从雪地车祸救回，精心治疗照顾，并想就此把偶像永远拘禁在身边，在精神上占为己有。初时感恩不尽的作家逐渐发现救命恩人行状诡异，脾性暴戾，精神病症渐次暴露无遗。于是，一个设计逃脱，一个严密监管，双方从斗智发展到你死我活的搏杀，故事极为惊心动魄——尤其是 Kathy Bates 饰演的

① 陆谷孙先生的译法自与正文的中译不同，我们没有强求统一。——编者

② 译者在正文中译作《米泽丽》。——编者

女护士形象,由貌似敦厚发展到阴鸷凶残,跨度极大,看过之后,久久难忘。时隔二十年左右,我似乎仍能看到那大仰角镜头中女护士虎视眈眈的双眼而不寒而栗。据金先生回忆,这样一个精彩的故事构思于往伦敦的航班上,把情节记录在一张餐巾上之后,“写作强迫症”不再给作家一刻的安静,到得旅店,一口气就写满十六页之多的文字。骨架既定,情节、细部描写、对白等等就会像肌肉一样附着上去,直到作品成为一个有机整体。

《论写作》之所以成为旅行良伴,还因为金先生的回忆录部分写得坦白有趣。像女护士安妮·惠尔克斯一样,金先生“在一九七五年酗酒成癖”,写作时“每分钟心跳一百三十次”,此后更染上毒瘾,因为“迷幻药物和酒精是灵感的最佳媒介”。作为写手,金先生也不是旗开得胜那一类,而是迭遭退稿,年轻的他把退稿钉在墙上直到钉子不堪重负为止,而第一部卖得大价钱的小说《凯丽》^①(*Carrie*),金先生自称从不喜欢,要不是贤妻从废纸篓中抢救出手稿,怕是永远不得问世了。同样,许多其他作品,若非写成后搁置六个星期以期最后推敲一遍,准有若干“大得可容卡车通过”的漏洞。“修辞立其诚”,纵然屡被评家、基督教基要主义人士甚至自己的母亲谴责,金先生用词“从不在乎礼仪问题”,其理由是一把锤子落到你的手上时,即便你是个敬畏上帝、谈吐拘谨的老处女,你定会脱口叫出一声“Shit”(直译:大粪),而不是“Sweetheart”(直译:甜心)。在《论写作》中,读者不但

① 正文译作《魔女嘉丽》。——编者

经常遭遇四字母的粗俗词,还能听到金先生用脏话骂人,如把文坛势利人物称作“literary gasbag”(文坛放屁大王)或“transcendental asshole”(超验主义的屁精)。

喜欢舞文弄墨的人会在《论写作》中找到可与金先生认同的内容,从而加深亲切感。例如金先生说写作环境切不可富丽堂皇,而是愈简朴愈好,书桌也不必求大,书房只需有一扇可以关上的门把作家闭锁在内就可以了。区区虽非作家,对金先生这番经验谈倒颇有同感。几年前搬家,有人建议为我制作一张马蹄形长大书桌,为我所婉拒,结果至今仍在先父传下的书桌上写字,其面积还不及大学生新建宿舍中的书桌。书桌上方支一盏灯,投下的光圈不大,被我称之为 an oasis of light(沙漠绿洲般的一片光)。作文的时候,灯光所及便是我的全部心智天地,光束愈密集,就愈能收精骛八极,心游万仞之效。想来,金先生说,“关上门,把世界锁在门外”也就是这个意思了。最后的但并非最不重要的,据熟悉我英文笔迹的家人、学生说,金先生题在扉页上的 On Writing 二字,与我的草体如出同一人之手。我嘿嘿一笑,取过纸笔一口气写下几组,经比照,区区的书法果如金先生一般出色;或者,更确切地说,金先生的书法如我一般拙劣。

修辞立其诚。

——塞万提斯^①

骗子发达。

——匿名

① 斯蒂芬·金引述的塞万提斯的这句话英文作：Honesty's the best policy, 与我们《易经》中的说法不谋而合。——译者（正文注释大多为译者所加，不再一一注明。）

第一版序

九十年代初的时候(也许是在1992年,但日子过得顺的话,人总是很难记清楚时间)我参加了一个主要由作家组成的摇滚乐队。“摇滚余孽”是凯茜·卡门·歌德马克创立的,她是一位旧金山出版家,也是位音乐家。乐队的首席吉他手是大卫·贝里,贝司手是雷德利·皮尔森,键盘手是芭芭拉·金索尔沃,罗伯特·福尔古姆演奏曼陀林,我负责节奏吉他。我们还有三位女歌手,人称甜筒三人组,通常是由凯茜·塔德·芭尔提姆丝,还有谭恩美共同组成。

当时乐队只打算做个一锤子买卖——我们想在全美书商大会上演出两场,逗大伙乐乐,用那三四个钟头的时间重温一番我们虚度的青春岁月,然后就各走各路。

结果不然,我们的乐队一直也没有彻底解散。我们发现我们都很享受一起演奏,不想退出,再说我们还有特邀萨克斯手和鼓手(还有一开始的时候,我们有一位音乐领袖,艾尔·库伯,他是我们乐队的中心人物),做出来的音乐听起来还不错。会有人愿意花钱来听我

们演奏。当然不会很贵,像 U2 或者 E 大街乐队那种票价,但是也许照老话说,出个天桥价儿还是有人肯的。我们乐队出去巡演,还写了本书(我太太给配的照片,情绪上来还给我们伴舞,她还经常情绪高涨),直到现在还时不时演一场,有时候叫“余孽”,有时候叫“雷蒙·波的腿儿”。乐手来来去去——专栏作家米奇·阿尔本取代了键盘手芭芭拉,艾尔后来没有再跟乐队一起演奏,因为他跟凯茜处不来——可我们的核心人物一直在:凯茜、恩美、雷德利、大卫、米奇·阿尔本,还有我……再加上鼓手乔什·凯利和萨克斯手艾拉斯莫·鲍罗。

我们在一起是为了音乐,也是为了互相做伴。我们彼此都很喜欢,喜欢有机会偶尔能谈谈我们真正的工作,就是人人都告诉我们不要放弃的我们的全职工作。我们是作家,我们从来不问彼此写作的灵感从何而来,我们知道我们不知道。

一天晚上,我们在迈阿密海滨的演出之前,一起吃中国菜,我问恩美在每次作家讲话之后接下来的问答环节中,有没有什么问题从来没人问起过——当你站在一群狂热粉丝读者面前装腔作势,仿佛自己并非凡俗人物的时候,一直没有机会回答的问题。恩美顿了一下,认真考虑了半晌才回答说:“从来没人问过语言的问题。”

对于她的话,我怀有深刻的感激之情。一年以来,也许更长的时间里,我一直在想要写一本小书,谈谈写作,却一直压制住了这个想法,因为我不信任自己的动机——为什么我会想谈写作?我凭什么认为自己有资格谈写作?

简单回答就是，一个像我这样卖出了许多小说的人对于写作一定有话说，值得说，但简单的回答并非总是正确。山德士上校卖出了那么多炸鸡，可我猜大概没几个人想知道他是怎么做到的。如果我斗胆想告诉大家如何写作，我觉得必须有更站得住脚的理由，而不仅仅是我的书受欢迎这么简单。换句话说，我不想写出一本书，哪怕是像这样很薄的一本小书，却落得个结果，感觉自己要么是个文学臭屁王，或者是个先验主义的混账。市场上这种书已经够多了——这种作家也够多了，谢谢，免了。

但恩美说得对：从来没人问起我们的语言。他们会问德里罗，问厄普代克，问斯塔隆，可他们决不会向流行作家提出这样的问题。可我们这些普罗大众也在意语言，虽说方式卑微，但我们仍然热切关注写故事的艺术和技巧。接下来，我就想把这一切简单明了地写下来，写写我怎么会做了这一行，现在对写作了解多少，我是怎么写的。关于我的全职工作，关于语言。

这本书献给谭恩美，是她用简单直率的方式告诉我，可以写这么一本书。

第二版序

这本书很薄,因为论写作的书里大多废话连篇。小说作家,包括如今的这一帮,都不太理解他们从事的工作——不理解好在哪里,坏在何处。我想,书越薄,废话就越少。

这个废话理论有个值得一提的例外,那就是小威廉·斯特伦克和 E·B·怀特合著的《风格的要素》。这本书里几乎找不到,或者根本没有废话。(当然书很薄,只有 85 页,比我这本薄多了。)我现在就告诉你,每个有心从事写作的人都该读读《风格的要素》。其中一章题为《写作原则》,里面的第 17 条是“略掉不必要的词句”。在这本书里,我将尽力做到这一条。

第三版序

有条路规在这本书里别处都不曾明确提到过：“编辑永远是对的。”由此推论没有一个作家会遵从编辑的所有建议，因为人皆犯错，最后的成书永远不够完美。换句话说就是：写事人为，编在圣手。查克·维里尔是这本书的编辑，同样是我许多小说作品的编辑。跟往常一样，查克，你是圣手。

——斯蒂芬

目 录

第一版序 / 1

第二版序 / 5

第三版序 / 7

简历 / 1

 写作是什么 / 95

工具箱 / 101

论写作 / 133

论生活：附记 / 251

续篇

 第一部：关门写作，开门改稿 / 271

 第二部：书目 / 284

简历